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96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448號
裁定日期	112年05月04日
聲請人	黃召凡
案由	上列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交上字第79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交字第509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有違反憲法第16條訴訟權、第15條財產權及正當法律程序等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，人民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對其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3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，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次查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，難謂已依法表明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四、另，聲請書雖載明送達代收人，然查受指定之人為監獄受刑人，經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憲法法庭112年度第37次評議，爰依憲訴法第46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67條但書規定，由本審查庭審判長命送達於聲請人本人，附此敘明。 4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965號黃召凡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